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刑七庭庭長　李璧君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06　編號：114-34

本院 113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2 號被告林茂唐等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茂唐、陳麗卿、方瑞豐（不含前審判決確定部分）之部分，及天暢公司、大器公司之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

一、林茂唐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

二、陳麗卿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三、方瑞豐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四、參與人天暢公司、大器公司，沒收如判決書附表七編號４、５所載。

貳、事實：

被告方瑞豐明知判決書附表一所示文物絕大多數為贋品，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則對附表一所示文物可能為贋品此一事項，可得而知，卻仍利用一般民眾對於古文物之真偽判斷不易的機會，謀議以方美克斯公司從事古文物證券化，並以天暢公司為方美克斯公司在臺之總代理商，與曾敬翔、曾秀英等其餘共犯，邀請投資人至天暢公司參觀、或於天暢公司舉辦投資說明會，強調附表一所示文物皆為真品，價值不菲，足以擔保方美克斯公司投資人之權益，而公開招募不特定人出資認購方美克斯公司之有價證券，而經營證券承銷業務，致附件表 1-1、1-2 所示之人因前述招募行為而均陷於錯誤，誤認附表一所示文物為真品而具有相當之價值，足以作為其出資之擔保及方美克斯公司從事古文物證券化之標的，進而相信方美克斯公司前景可期，分別承購方美克斯公司之原始股、增資股。總計本件因參與募集、發行方美克斯公司原始股有詐欺行為而獲取之財物共計 3784 萬 5378 元（如附件表 9-2 所載），增資股部分獲取之財物為 1 億 9711 萬 3000 元（如附件表 9-3 所載），之後方美克斯公司再於收受股款後，製作發行該公司股票交付與如附件表 1-1、1-2 之人。

叁、被告等人所辯不可採的理由：

1、 本案經鑑定人盧泰康、邵慶旺、楊淑銘之鑑定意見，認為附表一所示文物大多屬於贋品，被告方瑞豐不僅無法合理交代12生肖文物的來源，且陳稱其餘文物父親遺留或從自由市場古董購得，復以平均1件約5萬元的代價，出售文物給天暢公司，足徵附表一所示文物應非真品甚明，被告方瑞豐主觀上當有詐欺之犯意。

2、 被告林茂唐、陳麗卿2人既要將附表一所示文物做為展覽使用，並從事所謂古文物證券化的事業，卻從未確認上開文物是否為真品，於展覽時亦未鑑價投保，復以一件平均約5萬元此一應屬購買贋品的對價，大量向被告方瑞豐購入上述文物，足見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對於該文物可能為贋品已有認識，但卻對此事項抱持著即便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的詐欺不確定故意。

3、 附件表1-1、1-2等投資人，絕大多數與被告林茂唐等人無親屬關係，多係透過共犯招攬而來，自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的方式，招攬他人認購方美克斯公司有價證券之行為。

4、 被告方瑞豐對於天暢公司的營運事務有實際參與，且對於天暢公司的經營情形有所瞭解，復有招攬投資人認購方美克斯公司原始股之行為，並提供帳戶讓投資人匯入款項，且投資人大多是要購買股權，不是向方瑞豐購買古董，故被告方瑞豐就上開證券詐偽犯行，與其他共犯間，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肆、所犯法條：

1、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所為，應從一重論以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1 億元以上）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詐偽罪。

2、被告方瑞豐所為，應從一重論以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達 1 億元，僅原始股）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詐偽罪。

伍、撤銷改判的理由：

1、本案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主體是方美克斯公司，天暢公司則為參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法人，均非自然人，原審逕以相關自然人為行為主體，漏未審認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之規定，容有違誤。

2、本件因（參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有詐欺行為而獲取之財物，關於招募他人認購方美克斯公司原始股部分，應為 3784 萬 5378 元（附件表 9-2）；關於招攬他人認購方美克斯公司增資股部分，應為 1 億 9711 萬 3000 元（附件表 9-3），原審認定金額與本院不同，亦有未恰。

3、被告林茂唐、陳麗卿、方瑞豐本案之證券詐偽犯行，與本院前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詐欺取財犯行間，行為主體不同、犯罪對象有別、手段亦有出入、且在犯罪時間點上，二者亦無完全重合之

處，應分論併罰，然原審認該二次犯行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亦有未妥。

4、被告方瑞豐曾與被害人郭豐碩等人達成協議，並賠償部分投資款，此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同有未恰。

陸、本案得上訴。

柒、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簡志瑩、陪席法官李政庭、受命法官王俊彥。